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V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金坛区直溪镇二期20MV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环评单位，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14500万元选址于金坛区直溪镇北湖塘，租用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所属、现由金坛市建昌水厂养殖场承包管理的直溪镇建北湖塘水面400亩（鱼塘）水面建设20MV水面光伏电站。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MV，采用鱼塘养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综合利用开发模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运营模式，并网电压等级110KV。项目建成后形成20MV装机规模和年均2102.7万KWh的光伏发电能力。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金坛区直溪镇二期20MV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7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坛环审[2017]7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8月18日、8月19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和逆变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废旧光伏组件统一收集后由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806）号】结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废旧光伏组件统一收集后由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806)号】结论，本项目无污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噪声均满足标准，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7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V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日期：2018年3月10日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V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评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钱源	南京科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15055301	
许迪峰	常州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004919	
曹葵	江苏城建学院	13861182393	
王卫华	江苏汇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706142880	
张海伟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251899177	
高山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21021358	
冯静	直溪亿晶公司 20MW 电站	18921025957	

